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5年4月17日上午10:30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16),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提示性公告。

同时,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行使选举董事、监事权利,确保投票的有效性,根据有关要求,特对网络投票中实行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序号及对应委托价格进行调整,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7日上午10:30;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召开地点: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1909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5.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 5.出席对象:
 - (1)截止2015年4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部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11.续任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2.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提名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提名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提名王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提名王杨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提名周小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提名张光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提名周泽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提名万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提名张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上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上述12-14项议案,董事、监事选举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授权委托书办理的,可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受托办理登记手续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受托参加会议的,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须提供并携带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4月15-16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5.登记地点: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5-13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编号:2015-016)、《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召开地点: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一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5.出席对象:
 -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①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将以下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诉讼保全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时公告等。
- 三、网络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4月18日(工作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2.投票简称:宗申股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实时投票”“非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委托价格”应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5-17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暨实行累积投票制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事项,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619”,投票简称称为“海螺投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3. 股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 输入买入指令;
 - (2) 输入证券代码360619;
 - (3) 输入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1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序号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委托价格(元)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议案6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董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10.00
议案11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1.00
议案12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12.1	提名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
12.2	提名齐先生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2
12.3	提名王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3
12.4	提名王杨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4
12.5	提名周小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5
议案13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13.1	提名张光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13.2	提名周泽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2
议案14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14.1	提名万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
14.2	提名张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2

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列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诉讼保全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6. 注意事项
(1)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可采用密码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ww.sse.com.cn/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相关信息服务公司或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重大股东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投票表决的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议案1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联系人:李建祥 周刚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联系传真:023-66372638
邮政编码:400054
其他事项:会议现场提供餐饮及交通自理。
特此告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先(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方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意见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诉讼保全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注:委托人请对同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内填写与所持有的股份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无项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证券代码:0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3年9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和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限延长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和2014年11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48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恒星A配;代码:082132;配股价格:3.70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5年4月9日(R+1日)至2015年4月15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投资者注意申报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5年4月16日(R+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4月17日(R+7日)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并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与申购成功与否无关,申购成功与否,不影响配股上市。2015年4月15日(R-2日)的《中国证券报》、《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5年4月15日(R-2日)的《中国证券报》、《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5年4月3日(R-2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8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539,809,8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161,960,940股,配股股份不足额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4.实际认购人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先生已出具《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足额认购恒星股份的公告》,谢保军先生承诺若公司2015年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核准并发行,本人保证严格按照公司配股方案以现金足额认购本次配股中其可获得的股份。
5.配股价格:3.70元/股。
6.募集资金量: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亿元(含发行费用)。
7.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8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8.发行方式: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配股将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证券代码:0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5-015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08中联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长沙中联重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付息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4月20日,自2015年4月2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付息权利。2015年4月20日有息债券持有者(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于2008年4月21日发行的2008年长沙中联重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8中联债”)将于2015年4月21日支付2014年4月21日至2015年2月2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的利息。现将本次“08中联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8年长沙中联重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112002
3.债券简称:08中联债
4.发行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372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7.债券期限:8年,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前五个付息日将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8.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计息期限:自2008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20日止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1.起息日:自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4月21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付息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信用评级:AA+

- 二、付息对象:截至2015年4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中联债”持有人。
三、付息日期:2015年4月21日
四、付息地点: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4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中联债”持有人。
五、付息对象:截至2015年4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中联债”持有人。
六、关于债券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本期债券债券个人所得税统一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并依法履行申报义务,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时足额上缴税务部门。
七、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30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3月31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于2015年4月4日刊登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鉴于公司拟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亏损:900万元—1200万元	盈利:131.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09元—0.0145元	盈利:0.0016元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业绩预告期间业绩未处于下降,公司期间费用有所增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请以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30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3月31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于2015年4月4日刊登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鉴于公司拟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亏损:900万元—1200万元	盈利:131.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09元—0.0145元	盈利:0.0016元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业绩预告期间业绩未处于下降,公司期间费用有所增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请以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邮政编码:241000
联系人:邵宜良、张军
联系电话:0553-8398566、0553-8398835
传真:0553-8398808
2.会议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授权委托书(此授权委托书自行印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11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二、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13、14的投票意见如下(本次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议案12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12.1	关于提名任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票
12.2	关于提名齐先生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票
12.3	关于提名王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票
12.4	关于提名王杨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票
12.5	关于提名周小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票

议案13: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13.1 关于提名张光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票
13.2 关于提名周泽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票

议案14: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14.1 关于提名万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票
14.2 关于提名张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票

重庆方吉雪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0	6.86%	3,500	6.86%
重庆利德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2,100	4.12%	2,100	4.12%
重庆市均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100	2.16%	1,100	2.16%
昆明海鹿铝业业有限公司	1,000	1.96%	1,000	1.96%
余姚市舒春机械有限公司	1,000	1.96%	1,000	1.96%
上海富方工贸有限公司	1,000	1.96%	1,000	1.96%
重庆德成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600	1.18%	600	1.18%
重庆广运机械有限公司	600	1.18%	600	1.18%
常州苏特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600	1.18%	600	1.18%
合计	51,000	100.00%	51,000	100.0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5-15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整合化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博泰车辆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师傅公司”)现有的供应链资源和连锁“店资源,逐步实现品牌公司由单一修理品牌向“修理+配件+售后服务”向汽车售后服务平台转型升级,公司将以下车师傅公司为主体,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重庆宗申车师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需要履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手续。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与公司名称:自有资金
1.注册地:重庆市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经营范围:汽车维修、保养、洗车、零配件(轮胎、机油等)销售等(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登记的为准)。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持股比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7.对外投资的可行性、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和行政政策的变革,未来汽车第三方维修连锁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期。车师傅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打造维修行业规模最大的第三方售后服务平台,截至目前已建有直营、合资和加盟门店9000余个,积累了丰厚的上下游渠道和客户资源,已利用天猫、天猫等互联网平台初步构建了“线上+线下”的商业生态。本次投资设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是车师傅公司向汽车后市场转型升级的一次试点,为后期开展直营建设、门店门店改造和店面推广奠定基础。
2.鉴于本次投资规模较小,且在短期内面临一定市场风险,公司预计本次投资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0.00%	25,500	50.00%
重庆裕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5,000	9.80%	0	0
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0	0	5,000	9.80%
重庆三水华明机电有限公司	5,000	9.80%	5,000	9.80%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公司	4,000	7.84%	4,000	7.84%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建议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4月1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阳光城”(股票代码:000071)、“华宇软件”(股票代码:30027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后,交易现场出现市场价格异动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4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我国国内地区注册		
	在中国国内地区注册		
	在我国国内地区注册		
	国地区别		
	债券账户号码		
	付息联系地址(如有)		
	债券利率(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率(税后,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人姓名及签章:		
	日期:		

证券简称:恒立